

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主编

2023年3月10日

本期摘要

【政策解读】

- 教育部办公厅下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1

【校内工作】

- 同济大学新版试剂耗材系统将于近期上线试运行/2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到机械学院进行走访调研/3

【对外交流】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及部分学院赴厦门参加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研讨会/4

【政策解读】

教育部办公厅下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教育部办公厅于近日印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该规范共八章四十二条，对高校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安全准入制度、安全条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明确，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

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还明确了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校内工作】

同济大学新版试剂耗材系统将于近期上线试运行

为有效推动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规范实验气体采购流程，实现实验室安全的数字化管理，同济大学新版试剂耗材系统将会于近期上线试运行。

为解决师生采购报销繁琐这一突出问题，新版试剂耗材系统在原有的基础上，实现了与学校财务系统的无缝对

接，全流程采购及报销，只需通过系统进行下单收货，即可打印清单完成报销。同时，新系统还增加了气体申购、实验室台账管理、实验室危废管理等功能，以实现业务效率与管理效率的双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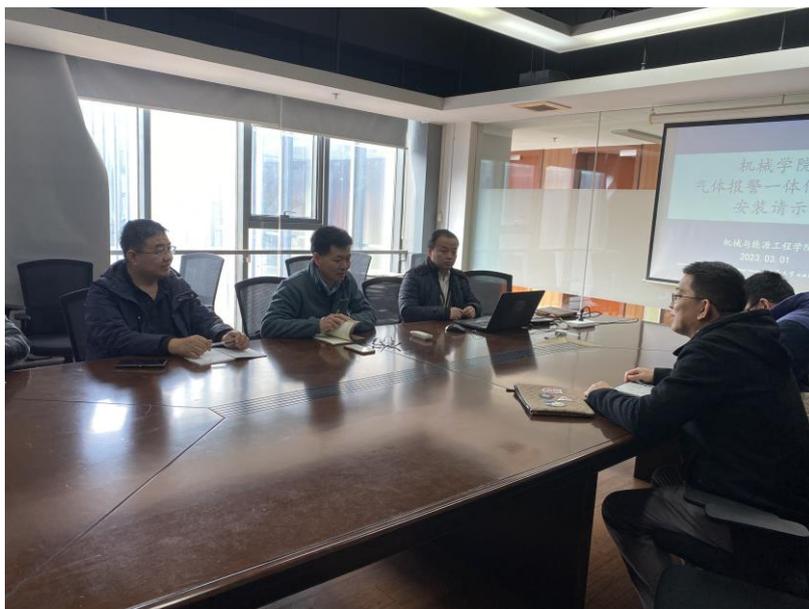
为了让师生尽快熟悉并顺利使用该系统，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会在新系统试运行或运行期间安排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将采用集中使用讲解或走访上门的方式，欢迎有需求的学院主动与我们联系。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到机械学院进行走访调研

3月1日下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到机械学院走访调研，并与机械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举行了座谈。

在座谈会上，机械学院洪鏊老师首先介绍了机械学院气体报警装置的现状，随后双方就气体泄露统一监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搬迁及危化品系统升级等相关安全问题

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接下来，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还将会持续开展相关的走访调研活动，实现学校和学院之间的互通有无、协同发展，同时主动出击，切实帮助学院纾困解难，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

【对外交流】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及部分学院赴厦门参加 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研讨会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联合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举办的“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研讨会”于3月3日-3月6日期间在福建省厦门市顺利举行，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及部分学院代表参加。



大会伊始，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领导致辞并发言，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处项目主任就2022年的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及直属高校今年的管理情况变化进行了通报，并对未来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作了三项要求：一是以《专项行动》《追责办法》《规范》等系列文件为指导，健全管理体系，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于标准建设；二是有针对性、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助力地方高校安全水平提升；三是配合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建立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体系，全面提示各类人员安全素养。

随后，清华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对即将出台的《高等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作了简单的介绍，并对教育部办公厅已经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进行了全面的解读。

本次研讨会着重探讨了实验室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安全教育与准入等问题，为解决实验室

安全管理的难点痛点问题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和宝贵的思路。

发：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
